

最牛“僵尸车” 17年趴小区不挪窝!

这样的事,3个多月投诉近千件



凯迪拉克“僵尸车”17年一直停在小区花园入口处



车身落满灰尘,多年不曾挪动,堵塞消防通道……小区“僵尸车”,怎么管?向物业反映,两手一摊“管不了”;找相关部门,无权处置非法车辆。记者从12345市民服务热线获悉,仅从9月至今,接到涉及僵尸车的投诉近千件,主要聚焦侵占公共资源,存在安全隐患,堵塞生命通道三个方面。随着城市的发展,“僵尸车”已成为社区治理一大顽疾,到底该如何打破僵局?

占道17年 岿然不动

徐汇区桂平路67弄月季园小区,一辆“僵尸车”霸占车位逾17年。2002年,居民赵先生为刚上大学的女儿在小区拍视频留念,背景里一辆红色长款轿车尤为显眼。2019年,他外孙早已上初中,不变的是红色轿车还在那里。

号牌为京A06731凯迪拉克“僵尸车”一直停在小区花园入口处。车身上蒙了一层厚厚的灰,锈迹斑斑。车窗上写着不同的收车号码,密密麻麻。四个轮胎都瘪着,底下躺满了枯枝落叶。朝车里探,记者发现里面凌乱堆放着花瓶、假花、电器等杂物。居民表示,这几年来向十多个部门写信反映,无奈霸王车就是“请不走”。

车主是谁?“僵尸车”能否清走?月季百藤居委会主任朱先生介绍,该车主早已搬离小区。之前居委也曾向属地派出所反映,经查,车主还在,无法视其为“僵尸车”。对于这样回复,居民无法认可。“既然声称车主还

在,那为何不联系其来取车?按目前每月停车费150元算,停放了17年,停车费是不是该补交?”

变身仓库 堆易燃物

12月6日凌晨5时许,长宁区泉口路109弄133号1楼燃起熊熊大火。当时,1号楼前那辆“僵尸面包车”距离起火点仅3米之远,所幸火势并未蔓延。

记者在现场看到,这辆车牌号为苏FSX981白色“僵尸面包车”的车身呈倾斜状,一侧车轮在马路,一侧停在绿化带。四个轮胎均已瘪气,车内塞着塑料泡沫、纸板等杂物。陈先生介绍,从他6年前搬来小区,这车就盘踞于此。闲置久,由于车门还能打开,一些老人便把“僵尸车”当成自家的“仓库”,时常会把书报和硬纸壳等杂物堆放在里面。向物业反映,对方称找不到车主,动不了。

堵塞通道 救急难行

家住静安区普善路234弄铁路新村的

戴先生反映,小区房子是砖混结构,以老年居民为主。让居民担忧的是,本就不宽的小区主干道两旁停满了各种“僵尸车”,粗略算来,有七八辆之多。“万一发生意外,救护车、消防车怎么开进来?”戴先生说,他也试图打110报警求助,但交警表示停在小区,超出执法范围,没法拖走。

处置办法 亟盼出台

记者从12345市民服务热线了解到,现行法规并没有对“僵尸车”做明确界定,这就造成执法无依据的僵局。停放在小区“红线”外的“僵尸车”,交警可以用“占用道路”为由依法拖离;可小区“红线”内,交警并无执法权。对此,市民也呼吁,将“僵尸车”的法律定义予以明确,为准确认定提供法律依据。此外,还可将“僵尸车”纳入个人诚信制度管理,强化源头治理。对于停放在小区内的“僵尸车”,则可以由小区物业或业主委员会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本报记者 季晟祯



白色“僵尸面包车”一侧车轮在马路,一侧在绿化带上 本报记者 季晟祯 摄

高东路一粮油公司突发火灾

本报讯(记者 徐驰 特约通讯员 殷佳维)昨天中午12许,浦东新区高东路118号上海嘉里粮油有限公司发生火灾,现场浓烟滚滚。经过消防队员全力扑救,火势于昨天傍晚6时52分被扑灭,火灾并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起火地点为高东路118号上海嘉里粮油有限公司。附近不少上班族告诉记者,火灾发生后,滚滚黑烟升腾而起。接到报警后,公安、消防等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处置。为配合现场救

援,火场周边道路已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。火灾现场过火面积约2000平方米,涉及4个仓库数百吨食用油。

昨天傍晚6时52分,火势被扑灭。据了解,现场为单层钢结构厂房,主要燃烧内部存放食用油,无人员伤亡。事发后,环境监测部门已会同企业封堵雨水排口,目前周边河道巡查未发现明显油污,河道水质初步检测未受污染。同时,对周边环境空气开展监测,数据显示正常。



火灾现场浓烟滚滚

惨! 几分钟后遭碾身亡谁之过

本市宝山一小区内,驾车回家的朱某和酒醉男子乐某发生争执,乐某被推倒在地。但谁能想到,几分钟后,乐某遭一辆面包车碾压身亡。日前,经宝山区检察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提起公诉,朱某被判徒刑3年6个月;肇事司机戴某另案处理中。

案件回放

2018年10月13日晚,朱某驾车进入宝山一小区。正当他在小区道路拐角处找停车位时,男子乐某突然趴在朱某副驾驶车窗上,嘴里含糊不清地不知在说些什么,朱某闻到了一股浓浓的酒味,就劝男子乐某走开。但过了十几秒钟,已离开的乐某不知怎么又回来趴在朱某车窗上。

朱某十分生气,便下车推了乐某一下,乐某倒在地上。见其倒地未起,朱某便拖着他,将他放在了路边。正当朱某准备开车继续找车位时,他发现放置乐某的地方是个光线较暗的转弯角,于是又返回将乐某拖到了小区大转盘的中央道路上。

小区“大转盘”旁是人车共行道,来往行人较多,所以觉得乐某在那儿不会有什么危险,便离开了。目击证人潘先生说:“我开出去的时候,他正好把人拉到路中间,我提醒他不要放在那里,但他不听,直接走了。”但让他没想到的是,之后短短的几分钟内,悲剧发生了。在朱某刚刚离开后,戴某驾驶着一辆面

包车从小区驶出。“大转盘”是小区私家车必经之路,当戴某行驶至“大转盘”西侧准备从东门离开时,突然感觉车子上下颠了一下,好像从什么东西上碾压了过去。他立马停车下车检查。他看到一名男子躺在地上,周围有血迹,还伴随着一股酒精味。他摸了男子的头部、手臂及双腿,见没有反应,立马打了“110”和“120”。医务人员到场后确认男子已死亡。

三种意见

民警对案发现场进行了勘查,发现环岛大转盘西侧8米处有一具男性尸体,尸体头部、左脚部地面各有一处红色斑迹,面包车副驾驶后侧轮胎表面有红色斑迹。经法医鉴定,乐某生前受巨大钝性外力作用(如车辆碾压)致创伤性休克死亡。

本案中,朱某并非驾驶肇事车辆的司机,那么他需要为被害人的死亡承担责任吗?关于这个问题,存在三种意见——

一是无罪。朱某没有伤害被害人的主观故意,客观上也不是朱某开车撞的,也无法预见结果发生,所以朱某无须承担刑事责任。

二是故意杀人。有专家指出,朱某虽不是肇事司机,但并未做到排除危险性的义务,把人拖到住宅小区内的主干道上,进出车辆多,更具有危险性,存在间接故意杀人的可能。

三是过失致人死亡。朱某应当预见这个结果,但疏忽大意或者已经预见这个结果,但轻信能够避免。因此,朱某面临的量刑将从无罪释放到无期徒刑,其中刑期差别特别巨大。

定罪赔钱

案发后,检察官了解到,乐某的母亲吴老太患有抑郁症多年,需持续服药,她之前一直由乐某照顾赡养。考虑到因乐某的意外死亡致使一家人生活陷入困境,宝山区检察院对吴老太开展司法救助工作,给予其一笔司法救助款。同时,经检察官多次协调,双方家属及律师赴宝山区检察院,达成了刑事和解,朱某家属向被害人家属一次性赔偿人民币50万元。

宝山区检察院经过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,综合侦查实验结果及朱某和相关当事人的供述后认为,被告人朱某预见到被害人可能会被车辆碾压这一危害结果的发生,因自

信被害人所处位置相对安全、能够避免危害结果发生而离开,致使被害人被车辆碾压致死,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应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刘晓曦

【记者手记】

本案中朱某、乐某、戴某本来毫无交集,却因为这一案件改变了三个人的命运。朱某遇事不考虑后果,最终自食冲劲后果;乐某酒后无端滋事,招致丧命;戴某肇事致人死亡,很可能造成终身阴影。

如果乐某少喝一点酒;如果朱某不跟醉酒之人计较,而是报警请警察处理;如果小区内众多围观者中,能有人吆喝下一起把乐某抬到绿化带之类安全地带……那么,结局应该会完全不同吧。

可惜,这个世界没有那么多“如果”,只留下抱憾和众多唏嘘。只希望,再有类似情况出现之时,我们会多一分思考,愿意一起伸出我们的手。